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附屬公司，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05)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www.neeq.com.cn)刊登的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獲批輻射安全許可證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批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高科、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高科）；控股子公司-宜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科）、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通过各自省生态环境厅的行政审批，顺利获批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将加快三家子公司后续工作规划与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入生产运营。公司也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十四五”期间创新发展新模式，践行“高效高科”理念，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各在建项目进度，进一步完善原子高科全国医药中心的网络布局。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